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斑竹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斑竹园街道办事处垃圾桶、果屑箱等环卫设施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不锈钢果屑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壹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8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果屑箱内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壹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8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4.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40L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永耀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8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20L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永耀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



98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660L 塑料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永耀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垃圾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永耀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5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市德澜仕公共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8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装订但未填写本项内容按未提供处理。

3. 非企业供应商（供应商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企业组织或自然人的）不提供本声明函；提供此声明函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也不影响供



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

4. 供应商为企业（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）或个体工商户的可以提供本声明函；如虚假承诺，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。中小微企业是指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

5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6. 根据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